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昕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9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59606X1120000494ATTACH1 (376550000A_11200297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縣萬榮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相關資料，鼓勵國小五、六年級及國中七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2年2月14日萬中教字第11200004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課程海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21



1120000837